**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2019年4月20日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尼玛县政协办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 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第一部分 尼玛县政协办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.承办上级政协交办的工作，负责与县委、人大、政府及社会各界和部门的信息交流、联系和协调工作。

2.依照《政协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负责政协日常工作。

3.负责党组会议、委员会议、主席会议、常务委员会议、的筹备和会务及其决定事项的落实工作。

4.负责委员会的换届工作。

5.负责政协领导讲话、报告、文件、拟定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、材料的打印。

6.以县政协委员会的名义举办茶话会、座谈会及重大政治活动和节日活动计划、组织工作。

7.筹办党政领导机关和人民团体邀请政协主席、副主席、常务委员、委员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的联系组织工作。

8.负责机关的文书档案、文印通讯、考勤、人事、秘书、翻译等工作。

9.负责处理政协委员的来信来访。

10.负责机关安全保卫、保密、值班、财务管理、干部职工生活、离退休人员生活、医疗保健、环境卫生等工作。

11.负责政协机关的汽车管理使用、维修保养和有关交通安全事宜。

12.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。

13.负责办理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办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7人，行政人员编制7人。2019年，我办在职职工9人（借调1人），其中：正县级干部1人，副县级干部4人，正科干部1人、科员3人。我办财政认可车辆为1辆，其中越野车1辆，单位实有车辆1辆（其中：越野车1辆）。

1. **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**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**第三部分 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关于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7.30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7.3万元。我单位编制人数7人，2019年实有人数9人，2019年预算经费共计187.30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45.12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11.8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0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预算30.34万元。

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：

（1）政协会议经费 6万元

（2）委员视察经费 2万元

（3）委员生活补助经费 22.34万元

二、关于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87.3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8.52万元，下降 4.35 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56.9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.51万元，下降3.39 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30.3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.01万元，下降9.03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87.3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56.96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83.80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30.34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16.20%。

三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87.30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45.1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1.84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16万元、水电费0.32万元、邮电费0.43万元、印刷费0.06万元、差旅费2.77万元、会议费0.46万元、培训费0.14万元、取暖费0.1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58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28万元、工会经费本2.61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.88万元）。

四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4.46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88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0.58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7.30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7.30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收入预算187.30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00%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支出预算187.30万元，基本支出占83.80%，项目支出16.20%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00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1.84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0.16万元；会议费0.46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88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58万元；差旅费2.77万元；公用取暖费0.15万元；培训费0.14万元；印刷费0.06万元；公用水电费0.32万元；维修（护）费0.28万元；邮电费0.43万元；工会经费2.61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116.36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5.69万元，固定资产110.67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车辆1辆，账面价值92万元；其他资产18.67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1.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政协办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财政事务：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、机关服务、预算改革业务、财政国库业务、政监督、信息化建设、财政委托业务等。

（二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五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附件 尼玛县政协办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